



当前位置: > 环保业务 > 环境影响评价

## 2021年8月26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发表时间: 2021-08-26

浏览次数: 19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障此次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电话: 0393-6667604 传真: 0393-6667604 电子邮件: pykfjdk@163.com

通讯地址: 濮阳市工业园区中路186号(457000)

听证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1年8月26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概况	编制单位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
1	濮阳市翔达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套钢木家具项目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与濮翔达实业路交叉口西500米路北	濮阳市翔达实业有限公司	总投资总投资13000万元,租赁濮阳市翔达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年加工钢木家具10万套(学生课桌椅4万套、餐桌2万套、高低床2万套)	河南青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焊接、打磨、抛丸、木工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项塑粉尘经滤芯+袋式除尘器处理; 固化、封边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 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金属粉尘、木工边角料、木工除尘器棉屑外售; 布袋除尘器塑料粉、喷塑房沉降塑料粉收集后回用; 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	无

重要网站

省直部门网站

省直环保网站

省内环保网站

相关链接